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告第2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出現以下印刷上的疏忽錯誤(所作更正以下劃線標示)：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佔所得款項	之招股章程	得款項淨額	得款項淨額之
	總淨額之	所述的所得	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未動用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69.9%	34.2	34.2	—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 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5%	5.6	5.6	—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8.1%	4.0	0.7	3.3
用作實施ERP系統	3.5%	1.7	1.7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	3.4	3.4	—
	<u>100%</u>	<u>48.9</u>	<u>45.6</u>	<u>3.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